

同意所请，由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好。 2022年11月29日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韶浈自然资〔2022〕47号

签发人：刘国成

关于实施十里亭镇帽峰路6号-8号后山滑坡等 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应急抢险救灾 工程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韶财工〔2022〕84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300万元用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将资金用于开展十里亭镇帽峰路6号-8号后山、风采街道峰前路社区升平路103号市人防办宿舍后山、新韶镇韶东居委大学路林工贸宿舍后山、新韶

镇黄金村委石场新村等 4 处滑坡隐患点（风险点）的应急处置工作。

上述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均位于城市居民点附近，稳定性差、危害性大，如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再次遭遇强降雨或连续降雨发生二次灾害的可能性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推进应急处置工作及资金支付进度，特申请将上述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处置工程列入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恳请区政府予以批准。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分配表



（联系人及电话：吴晓莹，13826095782）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估算 (万元)	备注
1	绍兴市滨江区十里亭镇帽峰路6号-8号后山应急抢险项目	110	
2	绍兴市滨江区风采街道峰前路社区升平路103号市人防办宿舍后山应急抢险项目	110	
3	绍兴市滨江区新韶镇韶东居委大学路林工贸有限公司后山应急抢险项目	25	
4	绍兴市滨江区新韶镇黄金村委石场新村后山滑坡应急抢险项目	55	另配套抗洪救灾定向捐赠资金40万元
合计		300	